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20年6月13日，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高新区长江路695号公司会议室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支农先生

8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

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股份为121,794,1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2332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为114,188,8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409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，代表股份为7,605,2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23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,772,8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0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,605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236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794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7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794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77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杨亮律师、唐莹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